

# 阳西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2〕27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阳财农〔2022〕7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单位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阳财农〔2022〕74 号文



---

阳西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

#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2〕74号

---

##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2〕127号文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阳农农函〔2022〕253号的资金安排计划，现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98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7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

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

附件1: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980,000.00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小计				5,980,000.00	
江城区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780,000.00	
阳东区					1,200,000.00	
阳春市					2,000,000.00	
阳西县					1,200,000.00	
海陵区					400,000.00	
高新区					400,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美丽乡村奖补小计	
江城区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美丽乡村奖补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0	
阳东区					2,740,000.00	
阳春市					5,320,000.00	
阳西县					2,410,000.00	
海陵区					350,000.00	
高新区					380,000.00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b>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b>				
全市合计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12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2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3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5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3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5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1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6	高新区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村民迫切需要且有助于粮食生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1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小于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b>二、美丽乡村奖补</b>				
全市合计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乡村建设≥10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乡村建设≥2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乡村建设≥2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3	阳江市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村庄建设≥4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村庄建设≥2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5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村庄建设≥1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6	高新区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支持村内道路硬化、“四小园”建设,连线成片推建设美丽乡村。	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员就业,支持美丽村庄建设≥1个。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目标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相关要求,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基层干部满意度≥90%。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探索创新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美丽乡村机制取得明显成效。